

臺北市政府 97.10.23. 府訴字第 09770168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10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，未經核准而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搭建 1 層高度約 2.8 公尺，面積約 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 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，乃以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1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

拆除。上開處分函於 97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

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」第 25 條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」第 5 點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新違建應

查報拆除。」第 9 點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、陽台或位於防火間隔（巷）之外牆，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，其淨深未超過 50 公分，且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者，應留設有效開口並未上鎖者，免予查報。」

「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設置完成之防盜窗應依前項規定設置有效開口，違反者查報拆除。」

臺北市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建物陽臺由於地震受損龜裂嚴重，刮風下雨就會積水，又因地處社區停車場旁，車聲喇叭聲不斷，且附近活動中心經常辦活動，人車喧嘩聲嚴重影響睡眠，故維修氣密窗，以作為防水、隔音及防盜之用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而以鐵皮、鐵架等材料，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方陽臺，增建 1 層如事實欄所載之構造物，並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，核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等規定；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

字

第 097603106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又訴願人雖陳稱為防水、隔音及防盜之用而維修氣密窗，惟系爭構造物既係未經核准而擅自搭建，且系爭構造物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9 點第 1 項免予查報之規定不符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；是訴願人自難以上開理由而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310600 號函所為應

予

拆除系爭違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 淑 芳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蘇 嘉 瑞
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